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53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072,092,605股股份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吸收合并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申请文件实施。

四、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尽快实施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8日